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修订）》、《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考核办法”），经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核查，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股票期权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公司在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业绩不达标的，由公司注销考核年度的期权，由于公司层面 2017 年度的考核业绩不达标，公司需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二、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

三、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的股份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共 250.95 万份予以注销。

附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